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敏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　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陳建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792號），聲請發還代為保管物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高敏裕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115年度訴字第792號），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（下稱臺中看守所）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惟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1張，於本件司法警察持拘票前往拘提聲請人時遭一併取走，現由臺中看守所代為保管，因上揭物品與聲請人被訴之犯罪事實無關聯性，為聲請人日後生活所需，或仍欲參選而使用，應儘速發還聲請人，俾利聲請人及家屬安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，並交由聲請人之辯護人或親人領回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

告攜帶、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，經檢查後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。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，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；被告之金錢與物品送入、檢查、登記、保管、使用、毀棄、處理、領回、查核、孳息運用、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；收容人攜帶入機關、在機關取得或外界送入之物品，機關認應代為保管者，應與收容人或送入人核對及登記，登記於物品保管文件（1式2聯），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或捺印，第1聯交收容人收執，第2聯由機關留存。代為保管之物品如發還收容人使用或交由他人領回者，亦同；機關應將代收容人保管之物品，收置於指定之處所妥適保管。其屬貴重物品者，得勸諭收容人自行寄回或交由其指定之人領回，未予寄回或領回者，應經收容人簽名或捺印確認封緘後，另於適當處所保管之；機關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，及監獄設置之分監、女監，看守所設置之分所、女所，羈押法第6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故看守所代羈押被告保管之物品，非屬扣押物甚明，且其發還依法應由看守所為之，並非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發還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受羈押時之國民身分證1張，確由臺中看守所代為保管一節，有臺中看守所115年9月10日中所戒字第11500244470號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，足認聲請人聲請發還之國民身分證1張，係由臺中看守所依前揭羈押法規定保管之保管物，非屬刑事訴訟法所指之扣押物，並非法院得以裁定准予發還之物，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，於法無據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紹輔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法　官　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